



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3 月

目 录

目 录.....	I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3
1.1 法律、法规.....	3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部门规章、条例.....	4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2 工程概况.....	5
2.1 项目基本情况.....	5
2.2 建设内容.....	7
2.3 公用工程.....	8
2.4 环评审批情况.....	8
2.5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7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3 工程概况.....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5 验收评价标准.....	1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5.2 总量控制指标.....	1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0
6.1 质量保障体系.....	20
6.2 检测分析方法.....	20
6.3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及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2
7.1 检测结果.....	22
7.2 检测结果分析.....	23

8 环境管理检查	24
8.1 施工期环境管理	24
8.2 运行期环境管理	24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4
9 结论和建议	24
9.1 验收主要结论	24
9.2 建议	25

前言

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23000 万元在张家口市马路东西侧建设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2015 年 12 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通过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张经开环评 B[2016]5 号。

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文件张开经核字[2016]1 号取得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核准证。于 2016 年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708201600006 号），2017 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708201700004 号），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2017 年 8 月 1 日，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30708201708010101），准予施工。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18 年 3 月，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工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仅包括：1 栋 18 层住宅楼 18#，1 栋 11 层住宅楼 22#，雨污水管道、化粪池等环保配套设施。1 栋 18 层住宅楼 19#、地下停车场暂未建成，本次环保验收不包括此部分内容。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至1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3 部门规章、条例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9月29日）；
- (3)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4)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15年12月）；
- (2) 《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经开环评B[2016]4号）；
- (3)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张开经核字[2016]2号）；
-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708201700006号，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30708201800004号，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708201708010101，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7) 《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三期暨马路东回迁安置房二期、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奥林星城商住小区五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表》（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8) 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技术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		
建设单位	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晓泽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马路东西侧		
投资总概算	23000 万元	环保概算	300 万元
实际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3 万元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占地面积	10715.63 平方米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勘察单位	明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省拓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兴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16 年 6 月		

2.1.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马路东经济开发区马路东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4' 15"，北纬 40° 44' 22"。项目东至规划路，南、西、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胜利路。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目标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环境保护对象和保护目标与环评时期变化情况

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与项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保护目标现状	与环评变化情况
大气 环境 声环 境	奥林第一城一期安置房	W	紧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在使用	无变化
	奥林第一城二期商品房	S	紧邻		在使用	无变化
	奥林第一城三期	N	紧邻		在建	无变化
	高新房开保障房	N	184m		在使用	无变化
	建设局保障房	N	143m		在使用	无变化
地下水	吉家房水源地	W	331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中 III 类标准	已废止	根据《关于张家口市撤销吉家房饮用水源保护区意见的复函》(冀环水函【2017】1263 号) 规定, 同意撤销吉家房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地理位置如附图 1 所示。周边关系图如附图 2 所示。

2.1.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入口位于小区东侧, 人行主入口西侧建设 1 栋高层, 即 22#住宅楼, 人行道南侧建设 1 栋高层, 即 18#住宅楼。项目平面布置图如附图 3 所示。

2.1.4 建设项目投资及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3%。环保投资明细表如表 2-3 所示。

表 2-3 环保费用投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1	洒水设施、搭建临时围墙	14	30
2	洒水抑尘及物料遮盖	1	10
3	集中油烟通道	4	1
4	地下停车场尾气通风系统	65	1
5	住宅外窗隔音减噪密闭设施	10	20
6	泵房、热力设施设备用房安装吸声材料	1	1
7	垃圾分类收集	5	10
8	绿化工程	200	180
共计		300	253

2.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 栋 18 层住宅楼 18#，1 栋 11 层住宅楼 22#。并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化粪池等设施。根据《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基本情况与本次验收调查对比情况如表 2-4 所示。

表 2-4 环评建设情况与验收调查对比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验收调查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3 栋 18 层至 21 层商住，一栋 11 层商住以及 1 栋两层商业楼。	1 栋 18 层住宅楼 18#，1 栋 11 层住宅楼 22#。	不一致，实际按规划证建设 1 栋 18 层住宅楼 18#，1 栋 11 层住宅楼 22#，1 栋 18 层住宅楼 19#在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两层商业楼未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小区内设置供水管路，水源来自张家口市自来水公司。	水源来自张家口市自来水公司。	一致
	供电	电源来自市政电网。	电源来自市政电网。	一致
	供热	由城市集中供热供暖。	由城市集中供热供暖。	一致
	供气	居民生活燃料为市供天然气。	居民生活燃料为市供天然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屋面及地面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防渗管网经防渗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屋面及地面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防渗管网经防渗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噪声	泵房隔声及风机安装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并将泵房布置于地下。	泵房隔声及风机安装消音器等降噪措施。热力泵房位于地上，安装了吸声材料。水泵房位于地下。	基本一致，水泵房位于地下，热力泵房位于地上，安装了吸声材料，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	垃圾收集装置。	垃圾箱若干。	一致
	绿化	绿化率达 30%	绿化一部分	不一致，已绿化一部分，预留了规划中的绿地，由于还有其他建筑正在施工，所以部分规划中的绿地尚未绿化。

2.3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项目给水来自于张家口市自来水公司。主要为生活用水。

(2)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屋面及地面雨水经汇集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防渗管网经防渗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来自市政电网。

3、供热

本项目采用城市集中供热供暖，不新建锅炉。

4、供气

本项目居民生活燃料为市供天然气。

2.4 环评审批情况

2015 年 12 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通过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张经开环评 B[2016]5 号。

2.5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楼数量及楼层层数、总建筑面积、泵房建设位置、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存在变更，其他内容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表 2-5：

(1) 建设内容变更:

表 2-5 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内容		备注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总建筑面积 58871m ² ，地上建筑面积 40478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8393m ² 。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7917.54 m ²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22570.38 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5347.16 m ² 。	由于 1 栋 18 层住宅楼 19#在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1 栋高层住宅楼未建，两层商业楼未建。地下停车场在建，所以建筑面积减少。
2	3 栋 18 层至 21 层商住，一栋 11 层商住以及 1 栋两层商业楼。	1 栋 18 层住宅楼 18#，1 栋 11 层住宅楼 22#。	实际按规划证建设 1 栋 18 层住宅楼 18#，1 栋 11 层住宅楼 22#，1 栋 18 层住宅楼 19#在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两层商业楼未建。
3	泵房隔声及风机安装消音器的降噪措施，并将泵房布置于地下。	泵房隔声及风机安装消音器的降噪措施。热力泵房位于地上，安装了吸声材料。水泵房位于地下。	热力泵房位于地上，安装了吸声材料，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变更:

环评文件：本项目投资 2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实际投资：本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3 万元。

(3) 环境保护对象和保护目标变更:

环评时期吉家房水源地为地下水保护目标；根据《关于张家口市撤销吉家房饮用水源保护区意见的复函》（冀环水函【2017】1263 号）规定，同意撤销吉家房饮用水源保护区。所以吉家房水源地已经不再是本项目地下水保护目标。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情况如表 2-6 所示。

表 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内容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中的非甲烷总烃、NO ₂	机械通风系统	—	地下车库在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以及小区内所有管网进行防渗处理。	外排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并满足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	已落实。化粪池已建设，材料为玻璃钢。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化粪池和污水管网均作防渗处理。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并满足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
噪声	泵房、热力设施、地下停车场风机等	在风机出口加装消声设备；地上设备用房安装吸声材料。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热力泵房位于地上，安装了吸声材料。水泵房位于地下。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袋装收集，经垃圾转运站最终送垃圾卫生填埋场。	保持厂区及周围整洁。	已落实。小区内设置垃圾桶，用于集中收集居民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垃圾清运和处置。
绿化	—	绿化面积 7557 平方米。	已绿化一部分	未落实。已绿化一部分，预留了规划中的绿地，由于还有其他建筑正在施工，所以部分规划中的绿地尚未绿化。

2.7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马路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4′ 15″，北纬 40° 44′ 22″。占地面积 10715.63 平方米。本次验收主体设施内容包括：1 栋 18 层住宅楼 18#，1 栋 11 层住宅楼 22#。雨污水管道、化粪池等环保配套设施。

已完成的环保设施有：防渗化粪池、垃圾桶、密闭设备房。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①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小区边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居民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④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工程概况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根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建设单位提供的“三同时”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施工期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因素	环评报告表中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施工扬尘	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施工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要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应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职责；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及拆除作业；必须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临南侧县城规划支路设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对易产生扬尘区域定期洒水，每天不少于两次，大风条件下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出口设一座车辆清洗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辆和轮胎冲洗干净，避免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扬尘；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须覆盖，场内装饰、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散；施工现场不得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	已落实。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每天洒水不低于 2 次。对车辆驶出施工场前进行冲洗，物料、裸露地面采用密目网苫盖。无沥青熔融、垃圾焚烧行为。
施工期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 12:00-14:00, 22:00-6:00 期间施工；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并将其移至距居民住宅较远处，固定机械设备应昼量入棚操作；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 12:00-14:00, 22:00-6:00 期间施工，高噪声设备入棚，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使用商品混凝土。
施工期水环境	建设废水收集池，将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工程建设临时防渗旱厕并加盖，定期清理用于农肥。	已落实。建设废水收集池，将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建设临时防渗旱厕并加盖，定期清理用于农肥。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转运站，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建筑垃圾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转运站，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入驻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小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屋面及地面雨水经汇集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院内所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见图 3-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2 废水排放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居民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	间断排放	化粪池，化粪池和污水管网均作防渗处理	排入张家口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图 3-1 化粪池

3.2.2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力交换站等设备的噪声，热力泵房位于地上，安装了吸声材料。水泵房位于地下。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泵房隔声及风机安装消音器的降噪措施，小区边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2.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方式，按可回收类，不可

回收类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并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用生活垃圾专用车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垃圾箱设置如图 3-2 所示。



图 3-2 垃圾箱设置现场图

3.2.4 其他情况

本项目根据原环评要求，绿化率应达到 30%。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已绿化一部分，预留了规划中的绿地，由于还有其他建筑正在施工，所以部分规划中的绿地尚未绿化。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位于张家口市马路东，东至规划路，南、西、北至已征国有土地，东至胜利路。

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张（经开）出让 2015-018 号），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土地权属清楚，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未解决的土地问题，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及经开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和范围，用地标准和规模符合有关规定。

（二）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表现为机械噪声和扬尘，这种影响比较短暂，随施工活动结束而自动消失，建设单位应尽量缩短施工时间。施工活动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自动消失。

（三）营运期对环境影响表现为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环境空气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小区废气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燃气废气

本项目居民以市供天然气为燃料，属清洁能源，排放量很小，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②汽车尾气

项目投入运营后，废气排放主要是地下停车场产生的废气。

项目共设地下车位 471 位，地下停车场废气主要在汽车怠速状态或启动时产生，汽车尾气中主要含有 CO、NMHC（非甲烷总烃）和 NO₂ 等有害成分，对周围空气质量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类比调查资料可知，单车排放因子 NO₂0.014g/min, CO0.480g/min, NMHC0.207g/min。按每天停车 4 次，每次 5 分钟计算，本项目停车场排放尾气污染量为：NO₂0.033t/a，CO1.114t/a，NMHC 0.481t/a。地下停车场应设机械供排风系统，为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应对车库排气进行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有序排入大气，废气排放口位于绿化带中，尽量远离住宅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院内所排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达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进一步降低。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小区噪声源主要为热力交换站等设备噪声及车辆行驶噪声，产噪值在 60~90dB（A）之间，采取泵房隔声及风机安装消音器的降噪措施，并将泵房布置于地下，不会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方式，并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并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用生活垃圾专

用车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或处置，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装饰材料影响分析

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选用，直接影响到居住人员的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建设单位应优先选用带有绿化标志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材料，如环保涂料、绿色建材，不追逐高级材料，不过分装修，积极创造生态安全、高效的室内环境。

综上所述，该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四）、项目属新建项目，本项目绿化率达到 30%。符合《城市居住设计规范》有关要求，既符合设计规范，又美化了城市环境，同时可对城市生态建设起到积极推动的作用。

（五）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项目为：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根据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原则，以预测排放作为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0t/a，氨氮:0t/a，SO₂:0t/a，氮氧化物:0t/a。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由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张经开环评 B[2016]5 号。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马路东，东至规划路，南、西、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胜利路。项目总占地面积 107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4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8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 3 栋 18 层商住楼，1 栋 11 层商住楼，以及一栋两层商业楼，绿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张家口市城乡规划局出局了规划要求复函（储[2010]059 号）。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实施项目建设。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保证各项环保工程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运。尤其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期环境管理办法，注意以下几点：

1、做好降噪减振和防尘抑尘工作，确保项目实施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夜间（22:00 至次日 06:00）和午间（12:00-14:00）禁止机械施工作业，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

2、建筑施工现场必须实行挡墙、苫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运输过程中必须有防止洒漏的措施，施工粉尘要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盥洗及洗浴废水，建设防渗废水收集池收集废水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建设临时防渗旱厕并加盖，定期清理用于农肥。

4、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弃土和废渣，不得随意倾倒。

（二）项目运营期做好以下几点：

1、该项目位于吉家房二级水源保护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防渗管道及防渗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禁止设立除市政管网外的其他排污口。

2、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至临时收集点，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3、地下停车场安装强制排风系统以及尾气净化装置，并合理设置排放口排放；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不得新建锅炉房。

4、项目热力交换站、水泵等机械噪声，采取泵房隔声、置于地下，风机安装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6、项目建成后要对已经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治理，防止因项目建设破坏周围生态环境。

三、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批复执行。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项目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马路东，东至规划路，南、西、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胜利路。	建设单位不变 项目名称不变 建设地点不变
2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716m ² ，总建筑面积 5684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4484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2000 m ² ，主要建设 3 栋 18 层商住楼，1 栋 11 层商住楼以及 1 栋 2 层商业楼，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715.63m ² ，总建筑面积 27917.54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22570.38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347.16 m ² ，主要建设 1 栋 18 层住宅楼 18#，1 栋 11 层住宅楼 22#。1 栋 18 层住宅楼 19#在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未建 2 层商业楼，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3 万元。
3	做好降噪减振和防尘抑尘工作，确保项目实施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夜间（22:00 至次日 06:00）和午间（12:00-14:00）禁止机械施工作业，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施工期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认真做好了降噪减振和防尘抑尘工作，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间未有投诉事件。
4	建筑施工现场必须实行挡墙、苫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环境；运输过程中必须有防治洒漏的措施，施工粉尘要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施工建设过程中，施工现场设置了挡墙，物料、裸露地面用密目网苫盖，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防渗管道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禁止设立除市政管网外的其他排污口。	已落实，营运期已修建防渗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满足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除市政管网排污口外无其他排污口。
6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及时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	已落实，小区内放置垃圾箱，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
7	地下停车场安装强制排风系统以及尾气净化装置，并合理设置排放口排放；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不得新建锅炉房。	地下停车场在建，本次验收内容不包括地下停车场。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热，本项目未新建锅炉房。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污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标准值见表5-1。

表5-1 污水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排放限值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SS		400	mg/L	
	COD		500		
	BOD ₅		300		
	氨氮	排放限值	40	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5-2。

表5-2 小区边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小区边界环境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2 总量控制指标

原环评中未给出总量控制指标,但根据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8日出具的《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三期暨马路东回迁安置房二期、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奥林星城商住小区五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表》显示,SO₂:0mg/m³;NO_x:0mg/m³;COD最大日平均浓度为112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20.4mg/L,低于环评中预测浓度SO₂:0mg/m³;NO_x:0mg/m³;COD:350mg/L;NH₃-N:35mg/L,可满足原环评要求。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至1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入住率负荷大于43%，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废水检测

表 6-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SS、COD BOD5、氨氮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2) 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1 个点，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A)$	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2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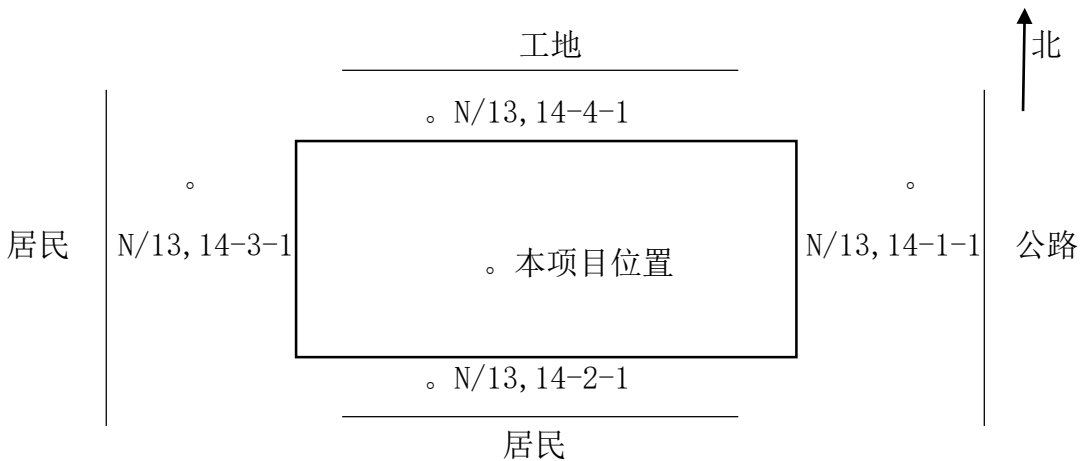
废水、噪声检测方法和检出限如表 6-3、6-4 所示。监测布点图如图 6-1 所示。

表 6-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J-5	-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4mg/L
3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0.025mg/L

表 6-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6.3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及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人员要熟悉采样的规程，样品贮存和运输等各项操作均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和《水质采样技术规程》（SL187-96）的相关要求进行。分析过程中每批水样抽取不低于样品总数的 10%做平行样分析。

2、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噪声分析仪和校准仪测量前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废水排放口 2018.3.13	pH	无量纲	6.8	6.9	6.7	6.7	6-9	达标
	SS	mg/L	67	64	69	66	400	达标
	COD	mg/L	104	100	101	108	500	达标
	氨氮	mg/L	20.1	19.2	19.7	18.9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688	0.692	0.684	0.682	100	达标
废水排放口 2018.3.14	pH	无量纲	6.8	6.7	6.7	6.7	6~9	达标
	SS	mg/L	70	67	68	65	400	达标
	COD	mg/L	112	100	99	103	500	达标
	氨氮	mg/L	20.4	19.0	19.3	20.1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683	0.690	0.695	0.679	100	达标

7.1.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如表 7-2 所示。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8. 3. 13		2018. 3. 14		执行标准及标准 值	达标情 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边界	55.8	46.9	53.1	46.2	GB12348-2008 2 类区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厂区南边界	55.2	46.1	53.5	45.9		达标
厂区西边界	54.3	46.9	52.1	47.4		达标
厂区北边界	54.4	46.7	54.1	48.6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化粪池污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6.7~6.9、SS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70mg/L、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1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695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0.4mg/L，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即：pH 6~9、SS≤400mg/L、COD≤5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浓度达到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 $\text{NH}_3\text{-N} \leq 40 \text{ mg/L}$ 。

7.2.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小区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1~5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9~48.6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2 运行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小区运行期环境管理由物业负责。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小区内设施运行稳定,入住负荷达到43%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已建设防渗化粪池,材料为玻璃钢。经检测,化粪池污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pH范围为6.7~6.9、SS最大日平均浓度为70mg/L、COD最大日平均浓度为11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平均浓度为0.695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20.4mg/L,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即:pH 6~9、SS≤400mg/L、COD≤5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浓度达到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NH₃-N≤40 mg/L。

(2)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力交换站等设备的噪声,热力泵房位于地上,安装了吸声材料。水泵房位于地下。选择了低噪声设备,采取泵房隔声及风机安装消音器的降噪措施。经检测,该小区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1~55.8dB(A)、夜间噪

声值范围为 45.9~48.6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已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4)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以通过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9.2 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尽快进行小区绿化工作。



监测数据报告

河北冀美环检字（2018）第 138 号

项目名称：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三期暨马路东回迁安置房
二期、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奥林星城商
住小区五期项目

委托单位：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复印无效。复印本报告
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
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河北冀美环检字（2018）第 138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邢亚宇

检测分析人员：王磊、邢亚宇、姚隆天、庞军

潘杰、郜浚佚

报告编写：石浩

审核：郜浚佚

签发：郑学超

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口市宣化县沙岭子镇东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0313-5896307

邮编：075131 传真：0313-5896307

一、概况

表 1-1 概况

委托单位	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三期暨马路东回迁安置房二期、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奥林星城商住小区五期项目
监测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年3月13日至3月17日
监测类别	环评	验收√	排污许可证 外检

二、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2-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计pHSJ-5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4
3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滴定管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BSA124S-CW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	红外测油仪OIL480

表2-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S6288E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三期暨马路东回迁安置房二期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 时间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排放口 2018.3.13	pH	无量纲	7.4	7.3	7.3	7.4	6~9	达标
	SS	mg/L	18	16	20	17	400	达标
	COD	mg/L	58	59	57	60	500	达标
	氨氮	mg/L	8.32	8.15	8.40	8.27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81	0.088	0.082	0.083	100	达标
废水排放口 2018.3.14	pH	无量纲	7.3	7.3	7.4	7.5	6~9	达标
	SS	mg/L	22	17	18	18	400	达标
	COD	mg/L	60	58	58	62	500	达标
	氨氮	mg/L	8.06	8.17	8.54	8.19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73	0.071	0.083	0.078	100	达标

表 3-2 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 时间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排放口 2018.3.13	pH	无量纲	6.8	6.9	6.7	6.7	6~9	达标
	SS	mg/L	67	64	69	66	400	达标
	COD	mg/L	104	100	101	108	500	达标
	氨氮	mg/L	20.1	19.2	19.7	18.9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688	0.692	0.684	0.682	100	达标
废水排放口 2018.3.14	pH	无量纲	6.8	6.7	6.7	6.7	6~9	达标
	SS	mg/L	70	67	68	65	400	达标
	COD	mg/L	112	100	99	103	500	达标
	氨氮	mg/L	20.4	19.0	19.3	20.1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683	0.690	0.695	0.679	100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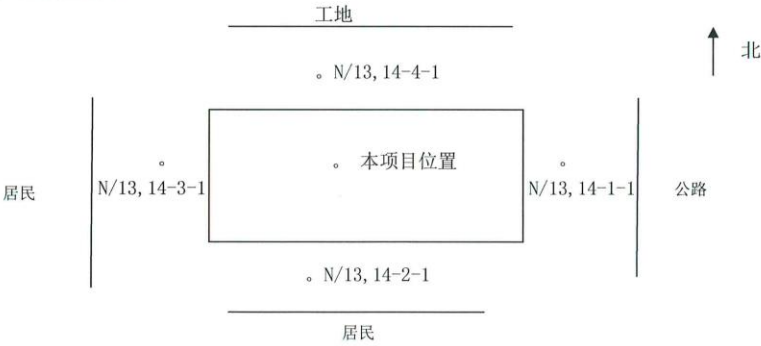
表 3-3 奥林星城商住小区五期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排放口 2018.3.13	pH	无量纲	7.7	7.6	7.7	7.8	6~9	达标
	SS	mg/L	55	54	50	56	400	达标
	COD	mg/L	353	349	364	345	500	达标
	氨氮	mg/L	19.4	20.2	19.2	19.9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77	0.277	0.288	0.288	100	达标
废水排放口 2018.3.14	pH	无量纲	7.7	7.7	7.7	7.6	6~9	达标
	SS	mg/L	52	50	55	60	400	达标
	COD	mg/L	335	358	360	343	500	达标
	氨氮	mg/L	20.0	19.4	19.7	18.8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89	0.291	0.281	0.281	100	达标

表 3-4 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三期暨马路东回迁安置房二期、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2018. 3. 13		2018. 3. 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边界	55.8	46.9	53.1	46.2
厂区南边界	55.2	46.1	53.5	45.9
厂区西边界	54.3	46.9	52.1	47.4
厂区北边界	54.4	46.7	54.1	48.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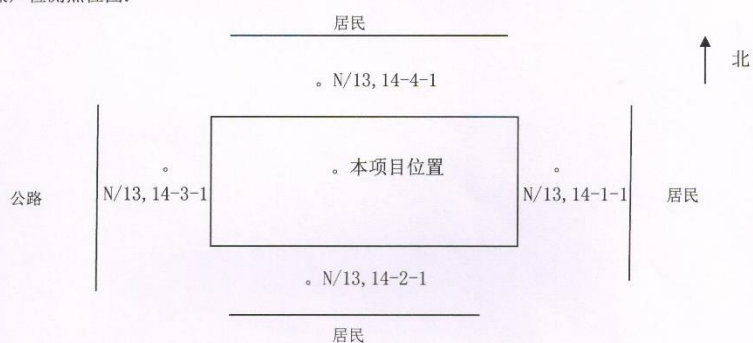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河北冀美环检字〔2018〕第138号 第5页,共5页

表 3-5 奥林星城商住小区五期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2018. 3. 13		2018. 3. 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边界	51.7	47.4	52.7	43.4
厂区南边界	52.1	43.7	52.3	44.7
厂区西边界	52.9	45.4	51.5	45.2
厂区北边界	52.8	43.9	53.3	46.9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噪声检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0日，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2人组成验收组，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列席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马路东西侧，2015年12月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6年1月21日通过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张经开环评B[2016]5号。项目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竣工，居民入住。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筑内容变更：

环评报告表表述：本项目占地面积 10716m^2 ，总建筑面积 27917.54m^2 。地上建筑面积 40478m^2 ，地下建筑面积 18393m^2 。主要建设3栋18层至21层商住，一栋11层商住以及1栋两层商业楼。其中泵房隔声及风机安装消音器的降噪措施，并将泵房布置于地下。

环评批复：本项目占地面积 10716m^2 ，总建筑面积 27917.54m^2 。地上建筑面积 40478m^2 ，地下建筑面积 18393m^2 。主要建设3栋18层至21层商住，一栋11层商住以及1栋两层商业楼。其中泵房隔声及风机安装消音器的降噪措施，并将泵房布置于地下。

实际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 10715.63m^2 ，总建筑面积为 27917.54m^2 ，其中地上总建筑 22570.38m^2 ，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5347.16m^2 。实际建设1栋18层住

子母郑建东 张祝 1 12月 黄新平 李有来

宅楼 18#, 1 栋 11 层住宅楼 22#。热力泵房位于地上, 水泵房位于地下。未建商业楼, 地下停车场和 1 栋 18 层住宅楼 19#在建。

2、环保投资变更: 原环评文件中, 本项目投资为 2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实际建设中, 本项目投资为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3 万元。

3、环境保护对象和保护目标变更: 环评时期吉家房水源地为地下水保护目标; 根据《关于张家口市撤销吉家房饮用水源保护区意见的复函》(冀环水函【2017】1263 号) 规定, 同意撤销吉家房饮用水源保护区。

4、验收范围: 包含 1 栋 18 层住宅楼 18#, 1 栋 11 层住宅楼 22#及其附属设施。不包含地下停车场和 19#住宅楼。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

2、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力交换站等设备的噪声。热力泵房位于地上, 安装了吸声材料。水泵房位于地下。选择低噪声设备, 采取了泵房隔声及风机安装消音器的降噪措施。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 并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其他

项目由城市集中供热供暖, 居民生活燃料为市供天然气, 部分规划中的绿地尚未绿化。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奥林第一城商业小区三期暨马路东回迁安置房二期、奥林第一城商业小区四期、奥林星城商业住小区五期项目监测数据报告》(河北冀美环检字编号 2018)第 138 号。

1、废水

白 付学杰 同祝秋 郑子超 郭磊 魏将 李有春

本项目化粪池污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6.7~6.9、SS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70mg/L、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1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695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0.4mg/L，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COD 等符合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小区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1~5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9~48.6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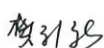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奥林第一城商住小区四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单

地点：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家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31326886	魏计强
		岳有来	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	13802132899	岳有来
	专家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32279922	闫会民
		黄新军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122334533	黄新军
		监测单位	刘月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31338920
成员	竣工验收报告编写单位	刘月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530315259	刘月
		王冬	张家口市塞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31313688	王冬
		周文成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51356868	周文成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成员	环保主管部门	张家口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科长	13325038004	张世明
		李润萍	张家口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副科长	13433785386